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康欣新材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欣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987,791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300 万元，另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150,484.07	82,38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支付中介费用	2,615.00	2,615.00
	合计	168,099.07	1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115,050.9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82,385.00	114,766.92	5,9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	支付中介费用	915.00	284.00	284.00
	合计	98,300.00	115,050.92	6,254.00

注：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年产27.5万立方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2,385.00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43,670.00万元项目长期借款；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27.5万立方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银行长期借款43,670.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5,970.00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另外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中介费284.00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6,254.00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康欣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54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康欣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康欣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16020006号鉴证报告；

3、康欣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4、康欣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康欣新材使用募集资金 6,2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叶 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 12日

